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682號

原　　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凱玲
訴訟代理人　古信俊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黃慶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訴訟代理人古信俊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車（下稱原告A車），行經臺北市市○○○道路○○○○○號燈桿處，因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而輕碰由訴外人杜人傑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車（下稱B車），導致B車後保險桿輕微受損，原告A車及B車靜止約2秒後，被告之駕駛即訴外人周東興駕駛車號000-00車（下稱被告C車）亦因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而推撞原告A車後車尾，原告A車車頭再推撞B車，導致損害擴大，B車已經修復並由訴外人富邦產險取得代位求償權向原告連帶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5萬3580元，後達成和解，原告匯款8萬元至富邦產險帳戶，被告C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重擊原告A車導致損害擴大具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們認為是一台車賠償一台車，被告已經賠償原告A車維修費，原告提被告C車造成2次傷害，請原告提出相關佐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被告C車造成損害擴大請求賠償乙節，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證明因被告C車推撞致損壞程度方得請求賠償。

㈡查原告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19頁），僅能證明雙方對該事故均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而提出之事故照片（本院卷第21至23頁）及B車保險公司理賠明細表（本院卷第27頁），僅能顯示被告C車推撞原告A車推撞B車後之最終情形，照片所示B車損壞情況，究竟為原告A車與B車第一次碰撞所致，或被告C車推撞原告A車推撞B車後之第二次碰撞所致，仍為不明，則原告提出之證據，未能證明原告A車與B車第一次碰撞後實際情況為何，即無法證明被告C車推撞原告A車推撞B因此造成B車損壞程度擴大，故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8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